

華梵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3 月 20 日（週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Teams 線上會議

會議主席：簡江儒教務長

<https://reurl.cc/WR90mk>

出席人員：請詳見線上會議登入紀錄

記錄：吳泓樞

主席致詞：

壹、上次會議（112 年 12 月 6 日）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案 別	案 由	提案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	訂定「華梵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教務處	會議紀錄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可。報部後，教務處依教育部來函修定後完成報部。
提案二	修正「華梵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教務處	會議紀錄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可。教務處已依程序公布實施
提案三	修正「華梵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	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教務處	會議紀錄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可。國際處已依程序公布實施
提案四	有關本校熟齡學生修課及畢業規定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 1. 入學時已年滿 65 歲之大學部學生，其畢業資格為修滿 128 學分，科系專業至少占 68 學分，其他學分不受必修、選修、模組、跨系、共同課程等限制。 2. 入學時已年滿 50 歲之大學部學生，共同課程之英文非必修，惟畢業學分應包含共同課程至少 32 學分。 3. 前述學生年齡計算以其入學年度之 8 月 1 日為入學日期。 4. 入學前已取得大學畢業(含)以上學歷者，共同課程得為選修。 5. 本案決議事項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。	教務處	會議紀錄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可。教務處已依程序公布實施
提案五	有關免修通識英文的學生是否可以免交語言實習費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維持原收費方式及標準。	教務處	會議紀錄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可。教務處已依程序公布實施

貳、教務工作重點報告：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	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-----	----------

案由：訂定「華梵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跨領域課程設計之彈性，鼓勵學生多元自主學習，訂定「華梵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」，如附件一、附件二。

辦法：本案擬於討論通過後，依程序公布施行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「華梵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」新訂草案條文對照表			
決議名稱	草案名稱	說明	明
如草案名稱	華梵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	法規名稱	
決議條文	草案條文	說明	明
如草案條文	第一條 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跨領域課程設計之彈性，鼓勵學生多元自主學習，特訂定「華梵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法規目的	
如草案條文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微學分課程」係指學分數未達1學分之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以0.1學分為基本單位，開課學分數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	定義「微學分課程」	
如草案條文	第三條 本課程實施對象為大學部學生。實施方式可為社會實踐、業師分享、實習參訪、工作坊等不同類型之創新內容與學習方式。	定義實施對象及實施方式	
如草案條文	第四條 本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，授課教師應於開課兩週前，檢送課程規劃書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經教務長核定後開設。	定義申請及審查方式及時程	
如草案條文	第五條 本課程之學習評量及學分登錄方式： 一、評量結果採通過、不通過制。通過者列計學分，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。 二、授課教師應於當學期成績登錄結束日前提供通過名單予註課組登錄。 三、前款所登錄之學分是否採認為專業選修學分，由學生就讀系所審定。是否可列抵共同課程由人文教育研究中心認定。	定義成績評量與登錄方式、以及學分採計方式	
如草案條文	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		
如草案條文	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法規修訂程序	

華梵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(草案)

- 第一條 華梵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跨領域課程設計之彈性,鼓勵學生多元自主學習,特訂定「華梵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微學分課程」係指學分數未達1學分之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,以0.1學分為基本單位,開課學分數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- 第三條 本課程實施對象為大學部學生。實施方式可為社會實踐、業師分享、實習參訪、工作坊等不同類型之創新內容與學習方式。
- 第四條 本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,授課教師應於開課兩週前,檢送課程規劃書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,經教務長核定後開設。
- 第五條 本課程之學習評量及學分登錄方式:
一、評量結果採通過、不通過制。通過者列計學分,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。
二、授課教師應於當學期成績登錄結束日前提供通過名單予註課組登錄。
三、前款所登錄之學分是否採認為專業選修學分,由學生就讀系所審定。是否可列抵共同課程由人文教育研究中心認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華梵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

113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華梵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跨領域課程設計之彈性,鼓勵學生多元自主學習,特訂定「華梵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微學分課程」係指學分數未達1學分之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,以0.1學分為基本單位,開課學分數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
- 第三條 本課程實施對象為大學部學生。實施方式可為社會實踐、業師分享、實習參訪、工作坊等不同類型之創新內容與學習方式。
- 第四條 本課程開設採申請審查制,授課教師應於開課兩週前,檢送課程規劃書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,經教務長核定後開設。
- 第五條 本課程之學習評量及學分登錄方式:
- 一、評量結果採通過、不通過制。通過者列計學分,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。
 - 二、授課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兩週內提供學生成績予註課組登錄。
 - 三、前款所登錄之學分是否採認為專業選修學分,由學生就讀系所審定。是否可列抵共同課程由人文教育研究中心認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